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人影作业设备（以下简称“作业设备”）是指用于地面人影作业的火箭发射装置、高炮、地面播撒装置等设备。

本细则所称人影作业弹药（以下简称“弹药”）是指用于人影作业的火箭弹、高炮炮弹和机载、地面播撒装置使用的焰条。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影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 第二章 作业单位管理

第四条 从事人影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且具有实施人影作业所需的经费；
- （二）具有与承担作业任务相适应的合格作业人员；
- （三）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设备和弹药存放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
- （四）具有接收作业指令和对作业天气条件进行监测分析的业务技术系统与设备；
- （五）具有完善的作业空域申报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利用飞机开展人影作业的，具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具备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认定申请表》（附件 1）；
- （二）作业指挥员、操作员身份证号、培训合格等基本信息；
- （三）作业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及合格证；

(四) 作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至(四)项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作业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有关信息变更报告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书面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报告表》(附件2);

(二)近一年度开展人影工作情况。

第九条 作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认定;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将变更信息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广西人影作业单位认定证明文件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由持证单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的,其作业单位认定证明文件到期自动失效,停止开展作业。

第十一条 作业单位每年应当在作业期前制定作业实施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第三章 作业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人影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人影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接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从事人影作业。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作业人员培训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影工作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人影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人影作业业务规范,人影作业设备、仪器操作技能和安全注意事项,人影基本理论和基本气象知识等。

作业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注明作业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培训日期、是否合格等。

第十五条 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每年还应当参加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复训班学习。复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人影作业。

第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每年将培训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名单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章 作业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用于人影作业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火箭发射装置、高炮应当存放在专用库房内。专用库房应当采取防火、防潮、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九条 作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每一套（门）火箭发射装置、高炮分别建立档案，按照《广西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装置履历表》（附件 3）、《广西人工影响天气高炮年检登记表》（附件 4）的要求如实填写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等情况。

第二十条 作业单位购置作业设备及专用零配件的，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申报计划，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组织采购。

第二十一条 作业单位需要跨县级以上行政区调配作业设备的，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配。

第二十二条 用于人影作业的火箭发射装置、高炮应当经过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年检合格后才能投入作业使用。

作业设备年检（或日常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应当予以报废。

第二十三条 作业设备报废应当首先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然后进入报废程序。

作业设备报废应当执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报废审批程序和销毁流程，禁止擅自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作业设备报废程序如下：

（一）需要报废作业设备的单位填写《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报废申请表》（附件 5）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气象主管机构初审后，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查；

（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技术人员对申请报废的作业设备进行鉴定，并作出书面报废意见；

（三）报废作业设备的单位按照报废意见和相关报废要求销毁作业设备。

第二十五条 同意报废的作业设备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销毁：

（一）作业设备销毁前将可用的零部件拆卸保留，并做好登记；

（二）作业设备销毁时将作业设备重要机构部件拆卸切割销毁，使其不可恢复原状；

（三）作业设备销毁前、中、后均进行全程拍照记录；

（四）作业设备销毁后，填写《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销毁登记表》（附件 6），并上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

（五）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对已销毁的作业设备进行注销、备案。

## 第五章 作业弹药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影作业使用的弹药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作业单位购置弹药的，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申报年度计划。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授权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组织弹药采购和供应。

第二十八条 弹药的运输、存储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并符合相关业务规范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作业期间临时库房存放的弹药应当储存在弹药保险柜内。临时库房应当采取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指定专人值守。

第三十条 非作业期间，弹药应当统一清点回收，并交由军队、人民武装部或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协助存储，禁止在作业点存放弹药。自建仓库保管弹药的，应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验收认可。

第三十一条 弹药出入库应当执行审批登记手续，填写《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物资交接单》（附件 7）和《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记录表》（附件 8），并按照要求核对和检查，保证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人影作业中使用过期或劣质的弹药。对过期弹和故障弹应当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并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联系生产厂家统一销毁，禁止擅自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作业单位应当每月定期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上报《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用弹信息统计表》（附件 9）。

第三十四条 作业单位应当每月定期开展弹药盘点清查，及时掌握弹药型号、生产批次、库存数量等情况，并填写《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盘点记录表》（附件 10）。

## 第六章 作业点设置

第三十五条 人影作业点（以下简称“作业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选择作业点应当根据所在地气象防灾减灾需求，同时遵循布局合理、安全可靠、通讯畅通、交通便利的原则。

作业点应当尽可能设在作业影响区的上风方，尽量避开空中走廊（航路）和空域繁忙的地域。

作业点四周视野应当开阔，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高压输变线路，避开人口活动密集区。

第三十七条 作业点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审定，并实行统一编号。

第三十八条 作业点应当按照要求绘制安全射界图，但地面播撒装置作业点除外。

第三十九条 作业点的设置、变更和注销应当按照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空域申报

第四十条 在每个作业期开始前，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主管本辖区的空域管制部门签订空域保障协议，并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作业点的作业空域，原则上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向主管本作业点的空域管制部门进行申请。经空域管制部门同意的，也可以由作业单位直接向空域管制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十二条 作业空域申请应当以实际作业点编号进行申报。

第四十三条 作业单位应当在空域管制部门批复的时段内作业，超过批复时限后仍需继续作业的应当重新申请作业空域。

第四十四条 作业过程中接到空域管制部门停止使用空域的紧急通知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第四十五条 每一次作业完毕后，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空域管制部门回复“本次作业完毕”；取消作业的，应当立即回复“本次作业取消”。

第四十六条 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对作业空域申报全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填写《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请登记表》（附件 11）存档。

## 第八章 作业公告

第四十七条 作业单位应当在实施作业前，通过媒体、张贴布告等方式向作业影响区发布人影作业公告，对重点区域（弹体残骸落区）内乡镇村屯开展专项宣传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人影作业公告应当包括作业期的起止时间、作业覆盖区域、作业使用的设备类型和弹药属性，以及作业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弹现象、擅自处理故障弹可能造成的危害、捡到故障弹或残骸的正确处理方式、出现意外事故的报告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 第九章 作业实施

第四十九条 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对作业设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作业规程和业务规范，按照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程序进行操作、排除故障。

第五十条 作业人员接触火箭弹前，应当释放自身静电。

第五十一条 作业应当在安全射界区和安全射击通道范围内进行，且发射方向避开航路、电线和通信线路。

第五十二条 发射装置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故障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排除故障，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十三条 作业实施现场应当配备足够的合格作业人员：每套火箭作业系统不少于 2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每门高炮不少于 4 人（其中指挥员 1 人）。

实施作业时，应当将非作业人员劝离作业现场。

第五十四条 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点作业用弹、故障弹及剩余弹药数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详细记录作业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上报作业情况。

第五十五条 发生人影安全事故，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国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处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整改期间暂时停止人影作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撤销作业单位认定证明文件，停止开展人影作业：

- （一）违反人影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影作业的；
- （三）将人影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影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未经批准，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影作业设备的；
- （五）将人影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影无关的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作业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作业单位认定证明文件的，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其作业单位认定证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 200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及上岗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装置、高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报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炮点设置的规定》以及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认定申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信息报告表
3.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装置履历表
4.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高炮年检登记表

5.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报废申请表
6.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报废登记表
7.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物资交接单
8.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记录单
9.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用弹信息统计表
10.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盘点记录表
11.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请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实施细则.doc

相关文件解读：

[http://gx.cma.gov.cn/zwgk/zcjd/202003/t20200319\\_1499047.html](http://gx.cma.gov.cn/zwgk/zcjd/202003/t20200319_1499047.html)